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595號

原告 盧顯佑

送達代收人：吳曉玲 居嘉義市○○區○○
路00號（指定送達地）

被告 黃昱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
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
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琪

法官 曹錫泓

法官 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其良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